

国务院关于厂矿企业办运输的几项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6388.htm 国计杨字 1 3 8 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，各部、各委员会：厂矿企业的内部运输，是厂矿企业生产过程中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随着生产的迅速发展，加强厂矿企业内部运输的建设和管理，明确厂矿企业同交通部门在运输方面的分工，对于完成和超额完成厂矿企业的生产任务、节约劳动力和降低成本，都有重要的作用。为此，作如下规定：一、厂矿企业的内部运输（包括一个厂矿企业内两个以上场区和矿区相互之间的运输），应当由厂矿企业自有的运输工具负责完成，不宜大量地、长期地占用交通部门的运输力。交通部门应当集中力量，主要负责搞好社会流通过程中的物资运输。根据目前情况，为了不影响生产，以上分工，应当采取逐步过渡的办法，分期分批地加以解决，争取在两、三年内基本实现。二、专用公路的投资修建，由厂矿企业负责，交通部门应当协助进行规划和承担设计施工的任务。专用公路为一个厂矿企业使用的，不论里程长短，由使用的厂矿企业负责投资修建；几个厂矿企业共同使用的里程不满二十公里的，由使用的厂矿企业共同负责修建，投资按年运量分摊或者采取其他方法处理。专用公路的养护，由使用的厂矿企业负责，交通部门应当在业务上和技术上给予帮助；也可以由使用的厂矿企业负担养护费用，委托交通部门代为养护。几个厂矿企业共同使用、里程在二十公里以上的公路，由交通部门负责投资修建和养护。三、为一个厂矿企业使用的专用港口和专

用码头，由使用的厂矿企业投资修建和管理，交通部门应当协助进行规划和承担设计施工的任务。公用的港口和码头由交通部门投资修建和管理。四、厂矿企业内部的装卸工作由厂矿企业负责。厂矿企业应当根据运输的需要增添装卸设备，配备固定的装卸工人，提高劳动效率，作到随到随装随卸，以加速车船周转。五、新建、改建厂矿企业时，必须同时考虑交通运输条件，对厂矿企业内部的运输线路和专用公路、仓库堆场、装卸设备、运输工具、保修设备等，统一规划，全面安排，列入企业基本建设计划。凡是运输条件差，还在依靠交通部门的运输力担负内部运输任务的厂矿企业，应当积极地对内部运输系统进行总体规划 and 建设。厂矿企业在进行规划的时候，应当根据“一条龙”运输的要求，作到内外各种运输方式的相互衔接。交通部门应当在规划上和技术上给予帮助。新建工厂企业应当尽可能选在江河两旁，以发挥水运投资少、成本低、运量大、节省劳动力的优点，并可减轻陆运压力。六、厂矿企业应当对运输系统积极进行改造，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，逐步实现机械化和半机械化、自动化和半自动化。厂矿企业对运输系统的改造，应当因地制宜，根据不同条件，采取索道、溜槽、滑溜、轨道等办法；运量大的厂矿企业应当根据需要修建小铁路或铁路专用线；有水运条件的地区应当充分利用水运。七、厂矿企业办运输应当加强领导，建立和健全运输机构和管理制度，抓好厂矿企业内外运输和生产计划的平衡安排。凡是运量较大的厂矿企业，应当有一位主要负责人来组织领导运输工作，以保证生产任务的顺利完成。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六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